

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
部分條文修正草案



大陸委員會
111.02.17

兩岸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(第9條及第91條)

(建立從事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人員赴陸審查機制)

中國大陸近年持續竊取、掠奪、吸納我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或研發人員

我國產業及技術
不當外流

嚴重危及國家安全
及經濟利益！

為維護國家產業及經濟競爭優勢，配合國安法建構「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」之層級化保護體系，爰建立從事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者之赴陸審查機制

受政府機關(構)委託、補助或出資達一定基準，從事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之個人或法人、團體、其他機構成員

*一定基準：授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會商有關機關另行訂之。

受委託、補助或出資終止或離職未滿三年者

應經審查會
許可

赴陸

違者依兩岸條例第91條第3項
處200萬元以上1000萬元以下罰鍰

兩岸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(第40條之1、第93條之1及第93條之2)

(防範陸資或陸企在臺違法從事投資或業務活動)

違法從事業務活動

中國大陸營利事業利用其於第三地投資之事業，未經許可在臺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，藉此挖角我國高科技人才

違法從事投資行為

陸資藉人頭名義來臺投資，擾亂我國交易安全或藉此從事不法行為

嚴重危害
國家安全及
經濟利益

規範
對象

(修法前)

(修法後)

(§40-1)

中國大陸
營利事業

中國大陸營利事業
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事業
人頭


(§93-1)

陸資
陸資繞道第三地

陸資
陸資繞道第三地
人頭

應經許可始得在臺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從事業務活動，違反者及將本人名義提供或容許他人使用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新臺幣1500萬元以下罰金(§93-2)
(原為1年以下有期徒刑或15萬元以下罰金)

違法來臺投資，實際投資人及將本人名義提供或容許他人使用而從事投資者，處新臺幣12萬元以上2500萬元以下罰鍰(§93-1)
(增訂人頭為應受同等處罰之對象)



簡報結束
敬請指教

 大陸委員會